

国际结算

惯例及案例

主编 / 石玉川 徐进亮 李贞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际结算惯例及案例

石玉川 徐进亮 李 贞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惯例及案例/石玉川等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8. 5.

ISBN 7-81000-847-1

I. 国… II. 石… III. 国际结算-贸易惯例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2110 号

**©199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结算惯例及案例

石玉川 等主编

责任编辑:王敬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北京通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11.875 印张 308 千字

199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847-1/F · 331

印数 00001—11000 册 定价:15.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外贸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国际结算业务日益增多,与此相关的国际惯例在我国涉外贸易结算中应用更为广泛。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不仅直接从事国际结算业务的人员应加强这方面的学习,而且,外贸系统的涉外人员也都应该了解有关国际结算方面的惯例与规则,并通过案例分析来加深理解,深刻掌握。这样才能在实际业务中灵活地运用国际通行的惯例,维护我方的合法权益。遗憾的是,目前我国对这方面的知识介绍不多,加之有关惯例变化较快,致使现有教材亟待更新。为此,我们编写了《国际结算惯例及案例》一书,供涉外经贸、国际金融、国际经济法律专业的师生及实际工作人员学习、参考之用。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新颖性

本书讲授内容全部为当前国际结算所应遵循的最新惯例,如:1996年1月1日施行的《托收统一规则》、1996年7月1日施行的《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及1993年1月1日施行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

二、实用性

本书在讲述有关惯例条文时,辅之以必要的案例分析,以便使读者于短期内掌握惯例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另外,本书还详述了包括标准信用证申请书格式在内的信用证操作规范,从而赋予本书极大的实用性。

三、权威性

由于目前广为采用的国际结算惯例均由国际商会制订,国际商会是这方面的权威机构。为此,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际商会为 UCP500 制订的标准跟单信用证格式》、《国际商会 UCP500 操作指南》、《国际商会银行间偿付工作小组指导注解》等出版物,并附以有关案例研究,以更适宜读者的理解,从而使本书具有极强的权威性。

本书由石玉川(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徐进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李贞(山东经济学院)主编。另外,李杰(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阎芸(国际商会中国分会法律事务部)及耿伟(天津财经学院)三位同志也参加了部分编写工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黎孝先教授对于本书的编写工作给予了热心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7年6月

绪 论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所引起的货币收付或结算称为国际结算。国际间债权债务的产生是由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政治、文化活动而引起的,具体原因包括:国际货物贸易,资本流动,劳务的提供,利润的汇回,国际旅游,侨民汇款,政府间外事往来以及国际间文化、体育交流等。国际货物贸易(即国际有形贸易),通常被狭义地称为“国际贸易”,由此引起的结算称为国际贸易结算,而由无形贸易(如劳务输出、旅游)等其它经济、文化交流活动引起的结算称为非贸易结算。

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支付手段、结算方式和以银行为中心的划拨清算,其目的在于以最科学、最有效的方法来清算国际间以货币表现的债权债务关系。国际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具有特殊地位,比其它结算业务复杂得多,内容几乎包含了目前使用的所有结算手段和结算方式,可以说,通晓了贸易结算再去从事其它结算就较容易些,因此,本书将着重讲述国际贸易结算。

二、国际结算的发展与现状

国际结算制度,是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生产力的提高,经济的增长,货币制度、银行制度、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大体上是沿着现金结算、非现金结算和电子结算等结算制度发展和演进的。

在封建社会时期,商品交换有所发展,但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分工不发达,国际商品交换还只是个别的、局部的现象。除

易货贸易外,国际上由于商品输入而发生的贸易差额,主要采用现金结算和国际间输送贵金属的方法进行清算。黄金等贵金属在输送过程中,不仅要支付巨额运输费用及占压资金,而且还要承担运输途中被窃等各种风险,这对国际贸易的发展是十分不利的。

随着商业、货币兑换的发展,产生了使用商业汇票进行国际结算的方式,该方式为非现金结算方式。所谓商业汇票就是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的支付命令,命令他按照汇票的要求将一定金额支付给汇票上的收款人。在利用汇票结算的情况下,甲国的出口商开立一张以乙国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后,可将该汇票售与本国进口商,收回他应得的货款;甲国进口商买下汇票后就把汇票寄给乙国的出口商,让他向乙国进口商(即汇票的付款人)收款。这样,甲乙两国间两笔债权债务通过一张汇票的流转得到了结算,而不必在两国间运送现金,既迅速又简便,节约了时间和费用,有利于国际间商品交易的发展,对促进国际间的经济交往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该结算程序图 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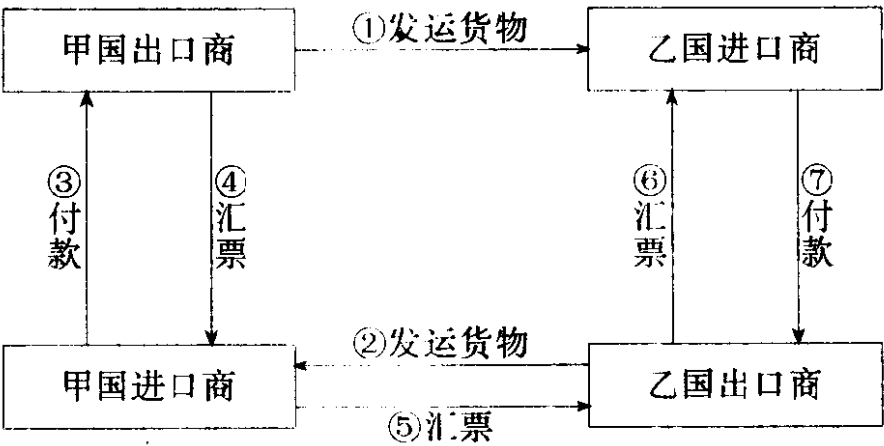


图0—1 结算程序示意图

但是,使用商业汇票在商人之间自行结算债权债务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一国的进出口商之间要有密切的业务联系和相互信任的基础;(2)进出口商的任何一方有垫

付资金的能力；(3)进出口货物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应完全相同。任何两笔交易要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实际上是困难的。随着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这种结算方式逐渐让位于通过商业银行进行结算的多边结算制度。到了本世纪 30 年代后期，由于金本位制的全面崩溃，外汇管制的盛行，排它性货币集团的成立，货币的自由兑换和资金的调拨受到很大限制，产生了以易货为基础的双边记帐清算制度。本世纪 60 年代开始，西欧国家逐渐废除了外汇管制，多边结算制度重新又占了主导地位。

双边记帐清算制度是由两国签订支付协定，同时在双方银行相互开立清算帐户，以规定的货币通过记帐进行结算。这种结算方式只限于签约国双方之间适用，一国对另一国的债权只能用以抵销对方国家的债务，或用以购买对方国家的商品或劳务，或偿付其它费用，而不能用来抵偿对任何第三国的债务。我国在 50~60 年代，对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贸易和非贸易往来，都采用这种结算制度。双边清算对外汇储备不足的国家可以起到出口销售有保证，进口无需使用现汇，减少黄金、外汇储备流失的作用。但双边贸易和双边清算不利于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

当资本主义进入自由竞争时期，国际金融领域提供了外汇的自由买卖；资本在国际间的自由流动；黄金的自由输出入等一系列便利条件。这就为自由的非现金结算创造了必要的条件，进而发展成为自由外汇多边国际结算制度，即一国持有的用某种货币表示的对外债权可以通过银行资金的调拨和货币的兑换，用来冲抵对其他国家的债务。在这种制度下，主要发达国家由于放宽或取消了外汇管制，它们的货币如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日元等可以相互自由兑换，从而满足了国际经济贸易发展中多边的、复杂的国际货币收支和国际债权债务结算的需要。这种结算制度，由于主要通过银行的中介服务来实现或完成的，所以具有安全、迅速和便利的特点。

现代国际结算是国际经济、货币、信用、银行体制和国际金融市场高度发展的产物。特别是银行,作为国际金融中介机构,借助其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和业务联系,构成了自由外汇多边国际结算的中心。长期来,国际结算主要依靠航空邮递和电报电传进行有关结算凭证和信息的传输,不但手续多、费用高,而且速度慢、效率低。随着电子技术的迅速发展,发达国家的银行把现代通讯技术和电子计算机结合起来,构成“银行电子国际结算系统”,从而大大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目前,我国银行业务的国际结算已分别同纽约、伦敦和环球银行电子国际结算系统建立了联系,大大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为我国对外经贸和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服务。

现代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主要有汇付、托收、信用证及保函等,其中尤以信用证应用最为广泛。顾名思义,《国际结算惯例及案例》一书主要讲解有关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最新国际惯例,同时又辅以必要的案例研究,以使读者加深对条文的理解,并达到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之目的。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票据	(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
第二节 汇票	(4)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10)
第二章 汇付	(14)
第一节 汇付的概念及种类	(14)
第二节 汇付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16)
第三章 《托收统一规则(1995 年修订本)》释义及案例研究	(18)
第一节 托收概述	(18)
第二节 《托收统一规则》的产生及发展	(21)
第三节 总则及定义	(22)
第四节 托收指示	(28)
第五节 提示方式	(31)
第六节 义务与责任	(34)
第七节 付款	(38)
第八节 利息、手续费及费用	(41)
第九节 其它规定	(43)

第四章 信用证概述	(48)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及当事人	(48)
第二节 信用证的性质及作用	(51)
第三节 信用证的形式和内容	(52)
第四节 信用证的流转程序	(54)

第五章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释义及 案例研究	(56)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产生及修订	(56)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释义及案例研究——A. 总则与定义	(58)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释义 及案例研究——B. 信用证的形式与 通知	(66)
第四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释义及案例研究——C. 责任与义务	(78)
第五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释义及案例研究——D. 单据	(92)
第六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释义及案例研究——E. 杂项规定	(121)
第七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释义及案例研究——F. 可转让信用证 ...	(130)
第八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释义及案例研究——G. 款项让渡	(137)

第六章 《国际商会关于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的统一 规则》介绍	(141)
---	--------------

第一节	UCP500 第十九条“银行间的偿付约定”的有关 规定·····	(141)
第二节	《国际商会关于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的 统一规则》介绍 ·····	(143)
第七章	信用证的种类·····	(151)
第一节	付款信用证·····	(151)
第二节	承兑信用证·····	(157)
第三节	议付信用证·····	(161)
第四节	对背信用证·····	(165)
第五节	备用信用证·····	(169)
第六节	其它种类信用证·····	(179)
第八章	标准跟单信用证格式·····	(183)
第一节	标准跟单信用证申请书格式·····	(183)
第二节	标准跟单信用证开证格式·····	(191)
第三节	标准跟单信用证连续格式·····	(209)
第四节	标准跟单信用证修改格式·····	(210)
第九章	信用证业务的结算程序·····	(213)
第一节	单据·····	(213)
第二节	信用证结算程序·····	(221)
第十章	见索即付保函·····	(223)
第一节	见索即付保函·····	(223)
第二节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228)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40)
二、《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附英文本)	(258)
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	(288)
四、《国际商会关于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的 统一规则》	(318)
五、《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附英文本)	(328)
单证格式附样 1—19	(350)

第一章 票 据

第一节 票据概述

票据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票据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和商业凭证，如股票、股息单、国库券、发票、提单、保险单等。狭义的票据则是指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特种证券。这些证券可以定义为由出票人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于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并可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若约定由出票人本人付款，则是本票；若由另一人付款，则是汇票或支票。本节研究的票据，是狭义的票据，也可称为支付工具，即汇票、本票、支票。

票据之所以能获得广泛使用，是因为它在经济上有独特作用，能为当事人提供一定的方便或好处。票据的经济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1）结算作用。国际结算的基本方法是非现金结算。在非现金结算条件下，必须使用一定的支付工具，用以结算清国际间的债权债务。票据就是一种支付工具，例如债务人向银行购买一张银行汇票，寄给债权人，由债权人持该汇票向当地银行兑取一定金额票款，从而结清双方间债权债务。（2）信用作用。在商业交易中，交易的一方有时会要求对方提供信用，以利于资金的周转。例如某项商品交易，约定卖方交货后一个月付款，买方可向卖方开立一个月付款的本票，则买方一个月付款的信用，即以本票代替。汇票和本票都具有信用作用，支票则不具有信用功

能，因为支票都是见票即付的。（3）流通作用。票据经过背书可以转让给他人，形成一种流通工具，节约了现金的使用，扩大了流通手段。

票据虽然可以代替现金流通，但票据本身并不是货币。票据与货币的主要区别在于：票据所依靠的是出票人、承兑人或背书人的私人信用，它不具有法定货币的强制流通效力。因此，当债务人以法定货币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不能不接受；但如债务人准备以票据清偿债务时，则必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否则债权人可以拒绝接受。

票据之所以被称为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特种证券，是因为它具有以下特征：

1. 流通转让性。票据上的债权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或交付转让的方式予以流通转让。根据国际上通行的作法，凡记名票据，必须经背书才能交付转让；凡无记名票据，仅凭交付就可转让。由于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均为记名票据，因此其转让必须通过背书进行。

2. 无因性。持票人只要对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就可以行使票据权利，而对取得票据的原因，不负证明责任，即使票据的基础关系无效或有瑕疵，票据债务人仍应对持票人按票据所载文义负责。

3. 要式性。指票据的作成必须符合法定形式要求，如果不符合法定形式，就不能产生票据的效力。各国法律对于票据所必须具备的形式条件都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都是必须遵守的，当事人不能随意加以变更。

为加强票据权利，确保票据付款来促进票据流通，西方各国大都订有票据法。票据法是规定票据种类、形式和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票据法对票据的要件、转让、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基本和附属行为、票据义务的解除及票据的遗失等都有详细规定。票

据法一般与民法牵连较少，有相当的独立性和强制性。

目前世界上影响较大的票据法有两类；一类是以英国《1882年票据法》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另一类是以《日内瓦统一法》为代表的日内瓦统一法系。《日内瓦统一法》是以欧洲大陆国家为主的26个国家协议的结果，两个主要文件的全称为：《1930年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1931年支票统一法公约》。英美等国从一开始就拒绝参加日内瓦统一法公约，他们认为，日内瓦公约主要是按照大陆法的传统制定的，与英美法的传统和实践有矛盾，如果参加日内瓦公约，将会影响英美法系各国之间已经实现的统一局面，因而一直拒不接受日内瓦公约。由于这个原故，现在世界上票据法已形成日内瓦统一法系与英美法系并存的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并已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本法共七章，包括：总则、汇票、本票、支票、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法律责任、附则等。本法第一条是关于票据立法的宗旨和任务的规定，即：“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我国《票据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该条是关于票据法的适用范围和票据种类的规定。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票据法适用范围，包括票据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和票据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指票据法在空间上所具有的效力，凡在我境内所进行的票据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指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票据活动的人，都应适用本法。这些人包括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在我国境内从事票据活动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和其他组织。但是，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

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总之，我国《票据法》是一部反映票据运行规律、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也是经济、金融、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我们应当熟悉掌握其中的各项规定，知晓怎样进行票据行为，懂得如何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第二节 汇 票

汇票(Draft, Bill of Exchange)是票据法中最重要的一种票据，由于它最能反映票据的性质、特征和规律，最能集中地体现票据所具有的信用、支付和融资等各种经济功能，因而它是票据的典型代表。

一、汇票的定义与主要内容

《英国票据法》关于汇票的定义是：汇票是一人（出票人）向另一人（付款人）签发的，要求付款人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对特定人或其指定的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命令。

（一）汇票的当事人

汇票有三个基本当事人：

1. 出票人 (Drawer)：就是签发汇票的人；
2. 受票人 (Drawee)：就是汇票中指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人，因此又称付款人；
3. 受款人或收款人 (Payee)：就是收取汇票金额的人。

（二）汇票的基本内容

一般讲，汇票具备以下几项内容：

1. 写明“汇票”字样；